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有關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 1,405,853,750 元，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2,003,800,231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 11,197,913,353 元。

董事會擬向全體股東分配 2025 年前三季度現金紅利人民幣 0.34 元/股（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 2,078,995,649 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上的 2,462,200 股 A 股股份計算，合計分配人民幣 706,021,373 元（占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35.23%），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

若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因實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致使公司總股本扣減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中的股份數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或美

元向 H 股股東支付。

董事會已同意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 H 股股東事宜。董事會已同意，在臨時股東會批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葉家興先生（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彭普新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檔，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需提呈 2025 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25 年前三季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 2025 年前三季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

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得收取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2025 年第三季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支付。

就向 A 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確認以上事項並不影響載於該公告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 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